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

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品红”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一品红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捍雄先生和吴美容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 100%，下同）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李捍雄先生和吴美容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李捍雄先生和吴美容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1,132,7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55%，其中：通过广东广润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26%；李捍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2%；吴美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439,4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李捍雄先生通过广州市福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93,3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李捍雄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美容女士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三、本次关联担保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捍雄先生和吴美容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本次关联担保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李捍雄先生和吴美容女士为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金额为 34,000 万元。

本年年初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公司因向关联方广州云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云润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和吴美容女士租赁房产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48.70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捍雄先生和吴美容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捍雄先生和吴美容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

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事项，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前已取得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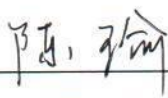
3、保荐机构对上述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申晓毅


陈 瑜

